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



黄志伟



施晨骏

时间：2023年4月13日